

## 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」公聽會

臺南市政府於 4/30、5/1、5/2 辦理三場公聽會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教師會皆派代表出席，表達看法。茲就 5/2 文賢國中場次發言內容整理如下：

### 臺南市教師會趙政派常務理事：

公辦民營經費可撥全部又可撥部份，如此定義太寬鬆，有太多人為的因素在裡面，我們希望立法之後是一套可長可久的制度，而非因人設事。又，學生權益是我們教師會最重視的，原就讀學生在民營化後，可留下就讀也可不留，不留，優先安置？試問要安置到什麼學校去？若交通因素不便呢？另簽約後承租人不需再交保證金亦無罰則，門檻過低。若將來經營失敗，將全由市政府負責損失，由全民買單。

##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陳杉吉副理事長：

1.請教教育局，三場公聽會辦完後是公告還是修正後再召開會議取得各方共識？或是直接送議會通過？

2.臺南市有辦過公辦民營的經驗，過去「仁愛之家」、「長青之家」都是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，但後來下場都不盡理想，市政府社會局、

承租人等相關人等皆牽連在內，受到法律追究責任疏失，教育局是否  
否有納入經驗檢討建立監督機制？

3.教育局口口聲聲公辦民營是世界潮流，但世界潮流不一定會成功。

4.學校辦理公辦民營排除營利目標以外，還要排除以升學為導向來招生的學校，以免排擠到依規定正常辦學的鄰近學校。

5.僅以甄選委員會為審議層級不夠，應提升到教審會層級才行。

6.應將公益監察人納入，既是私人承租即會有董事會機制，而現有私校的董事會及校長都無法有超然立場辦學，且市政府亦有出資及場地、受教學生之權益亦是由教育局所維護，故公益監察人之機制十分必要。

7.在國小國中階段課綱已有規定，但要在審查時期即要先提出完整課綱計畫，若承租後才邊做邊改，十分不妥。

8.資遣、解聘形同剝奪工作權，在小校減班是人口問題，非歸責在教師工作表現上，不應在條文中出現。

**臺南市教師會侯俊良理事長：**

本人三場公聽會都全程參加，自治條例訂定有法源依據，只要

能讓教育更進步、學生學習更棒、教師權益受保障，我沒理由也不能阻止訂此條例。但，應把條文訂好，才能讓有心辦好教育的人有更大的發揮空間，才是長治久安之道。

這份草案 27 條不夠周延的條文甚多；私校法有 89 條、施行細則 49 條，這樣 138 條條文，私校問題仍很多，顯示條文訂立須很周延，否則再多也沒用，前二場提出的不周延處先略不說。我針對監督及財務機制提出一些看法，首先，第 8 條申請人應提出的經營計畫書中應加入，學校經費概算、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、關於設校經費籌措、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、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、學則與人事、財務、會計、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、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，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，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。這些可確保申請團體財務健全及透明。而財務方面是法條中較少觸及到的，應規定承租人辦學之基金不得以借貸方式籌備，若是借貸方式即有償還壓力，無法以公益立場辦學。

另，第 16 條迴避條款未將監事列入。最後，要保障每位孩子都有能力就讀，不能變成貴族學校，在收費上要有強制規定，比照公立收費，且被申請學校，應限制為廢棄無學生、教師之學校爭議最低。